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3/L.33..  
3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  
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德国、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西班牙、  
美利坚合众国、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  
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大不列  
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土耳其：决议草案

1993/.... 扎伊尔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经济、社  
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原则，  
忆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及五十六条，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应促进和保护人  
权及各项基本自由，并为此进行合作，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 为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忆及从1985年到1989年及从1991年到1993年它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规定的秘密程序审查了扎伊尔的人权情况，

强调扎伊尔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缔约国，

重申在这方面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

审查了特别报告员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报告(E/CN.4/1993/46)及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3/25)。

关切地注意到扎伊尔的严重人权情况，特别是在和平集会时使用暴力、任意逮捕和拘留、即处决以及在拘留中心施行酷刑和不人道待遇、司法方面不能独立运作的严重缺陷，以及人口被迫流离失所等情况，

强调上述情况使该国的社会、经济及金融情况，特别是脆弱群体的社会、经济及金融情况更为恶化，

又强调必须将侵犯人权的人绳之于法，

关切地注意到在民主过渡过程中所遇到的严重障碍，并为了保证这个过程能在充分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条件下继续进行下去而鼓励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1. 对在扎伊尔继续发生下列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表示遗憾：特别是施行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任意拘留和秘密关押、特别是在军队管理的拘留中心中的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监禁条件、非自愿失踪、对那些行使他们言论自由权利的人执行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以及不遵守受到公平审讯的权利；

2. 遗憾地注意到为了防止和镇压和平的集会和游行示威，一贯地使用武力；

3. 对于政府将人权情况的恶化主要归咎于种族间再次出现的紧张关系和因此发生的20,000人被迫流离失所表示忧虑；

4. 对那些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受到歧视性措施也同样表示忧虑；

5. 建议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的主题工作组继续注意扎伊尔的人权情况；

6. 请秘书长：

(a) 提请扎伊尔当局注意这项决议；

(b) 根据可能收集到的关于扎伊尔人权情况的所有资料，包括由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向其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其第五十届会议在标题“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再次审议这个问题。